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宣布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之中期業績、宣派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財務摘要

- 集團營運盈利於 2013 年上半年為 3,896 百萬港元，與 2012 年同期相若。
- 總盈利(包括非經常性項目)增加 12.2%至 3,767 百萬港元；每股盈利則上升 7.2%至每股 1.49 港元。
- 香港電力業務營運盈利上升 5.5%至 3,417 百萬港元。
- 受到充滿挑戰的營運環境影響，澳洲業務的營運虧損為 45 百萬港元(相對 2012 年為盈利 268 百萬港元)。
- 綜合收入上升 12.0%至 51,706 百萬港元。
- 第 2 期中期股息為每股 0.53 港元。

主席報告

在中電控股最近的年報和中期報告的「主席報告」中，我曾指出雖然集團業務的比例妥善均衡，且表現堅穩，但亦難免受到亞太區能源業務本身與營運所在地的風險和挑戰所影響。相信大家都明白，鑑於集團投資項目的規模大、年期長，加上業務對各界相關人士影響廣泛，經營能源業需要有長遠的視野。因此對於集團過去六個月所面對的挑戰，我們並沒有立竿見影的解決方法。我就是基於上述的背景，向大家報告集團 2013 年上半年得失參半的業務狀況。

雖然我們在澳洲和印度的業務繼續面對異常困難的局面，但香港和中國內地的業務則表現理想，這正充分彰顯中電維持多元化業務組合的好處。

2013年上半年，集團錄得營運盈利3,896百萬港元，與2012年同期的3,897百萬港元相若。計入單次性項目，集團的總盈利為3,767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2.2%。儘管經營狀況困難，我們仍然保持2013年第1期及第2期中期股息於每股0.53港元的水平。

在以下章節，我會闡述集團各項主要業務的表現，特別專注於分析澳洲極具挑戰的經營環境。我亦會探討集團的重要商機和所面對的困難，這些因素影響了今年首六個月及可能影響集團下半年的業績。

香港

香港電力業務仍然是集團的核心業務，營運盈利為3,417百萬港元，較2012年首六個月的3,240百萬港元有所增加。期內，香港業務保持穩定的表現。

對香港業務來說，2013年具有重大意義，因為特區政府將於年內作出多項對本港業務有深遠影響的規管決定。

首先，現行管制計劃協議規定於2013年進行中期檢討。透過這次檢討，中電與政府可在雙方同意下對管制計劃作出改動。中期檢討現已展開。我們會一如既往，繼續與政府緊密合作，按照管制計劃協議所定立的機制進行檢討，並會審慎考慮股東、客戶、業務相關人士及廣大市民的利益。

第二，作為管制計劃的一部分，我們亦須向政府提交新的發展計劃，載述中電在2014至2018年間需要對本港業務所作出的投資。發展計劃已提交政府，現正進行審議。我們的計劃切實可行、合理，並致力在安全、可靠度、環境管理表現及成本各方取得平衡。我們將積極與政府緊密合作，妥善考慮系統穩定性及營運需要以配合香港的長遠發展，同時以最佳切實可行的方法維持合理電費和管理不斷上升的燃料成本。

第三，政府料於2013年下半年會就香港未來的發電燃料組合展開諮詢工作。我希望重申，能源政策應由市民和政府共同商議而制訂，並應先清楚了解每種發電方式的利弊及選擇不同能源的影響和後果，然後才作出決定。中電的角色是執行該共同決定的路線圖。我們必定盡力協助提

供相關資訊，務使各界業務有關人士可就本港能源政策作出知情決定。只要齊心協力，我們定能實現行政長官對香港的願景，「令香港成為健康、低碳、珍惜資源，與自然共融的大都會」。

我希望再一次強調：中電對香港的服務承諾是堅定不移的。我們服務香港市民已超過 110 年，若說中電服務這個美好城市的往績輝煌，我相信並不為過。我們承諾將繼續為香港提供可靠、潔淨和價格合理的電力，以配合社會的長遠發展。

澳洲

澳洲業務的業績繼續反映當地能源市場極為困難的經營環境。2013 年上半年，澳洲業務錄得 45 百萬港元虧損，而去年同期則為 268 百萬港元盈利，業績令人大失所望。若不計入能源對沖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但計算澳洲企業普遍使用的常態化調整，經常態化但未調整公平價值前的除稅後淨溢利為 55 百萬港元，而 2012 年上半年則為 807 百萬港元。

澳洲能源市場正面對前所未見和急速的結構性轉變。尤其是住宅客戶在過去兩年的電力需求顯著下跌，原因是電價不斷上漲，加上屋頂太陽能光伏系統的應用及節能措施所節省的電力，已遠遠抵銷因人口增長而上升的用電需求。由於能源成本不斷上漲、澳元強勢，加上全球經濟放緩，令製造業陷入困境，因而亦大幅削弱工商客戶的用電需求。

這種需求疲弱的情況，加上澳洲政府的可再生能源目標計劃（**Renewable Energy Target Scheme**）帶動可再生能源的發電量增加，導致批發電價受壓。這種情況預料將會持續。上述種種因素皆對整個電力行業造成影響，使我們和主要競爭對手同樣面對艱辛的經營環境。

除了市場情況因素外，一連串與推行全新的客戶賬務管理系統和雅洛恩電廠勞工問題有關的事件，亦一直影響澳洲業務的財務表現。

EnergyAustralia 在推行全新的客戶賬務管理系統時遇到多項問題，如對登記、發單和客戶收賬的延誤，導致產生額外成本。然而，我們預期這些不足之處會逐步得到解決，而該新系統最終將能實現預期所帶來的營運效益。

於 2013 年上半年，與新的企業談判協議（**Enterprise Bargaining Agreement**）有關的工業行動，導致雅洛恩電廠的產電量及可用率下降，並進一步影響其疲弱的財務表現。企業談判協議的磋商繼續進行中，

涉及 500 名雅洛恩電廠員工其中約 120 人，而工業行動仍然持續。管理層已採取措施紓緩工業行動對 EnergyAustralia 的財務影響，包括在不影響運作可靠度的情況下，決定押後雅洛恩電廠一項大規模的停運檢修計劃。我們計劃維持工作協議的靈活性，使雅洛恩電廠可在困難的市場環境中保持競爭力。

維多利亞省東部於 6 月期間受暴雨衝擊，影響雅洛恩礦場及 Morwell 河道的修復工程。儘管電廠的發電量和河流的結構修復工程並沒有受到重大影響，但修復工程的進度會有所延誤。

我們不會靜候批發電價反彈或冀望激烈競爭緩和來改善財務表現。EnergyAustralia 已採取一系列措施來改善業務的基本因素，希望透過降低成本、提升效益及強化我們的能力，使業務更能應對瞬息萬變的市場及經濟狀況，以及滿足客戶的期望。

為全面回應澳洲能源需求的放緩，我們正在檢討 EnergyAustralia 的發電容量及能源對沖活動。EnergyAustralia 最近購入新南威爾斯省的 Mount Piper 及 Wallerawang 發電廠，除了令業務增添靈活性和減省成本外，透過直接擁有資產更有機會減低與現有售電權協議相關的非直接風險。

我們現正密切注視一些可能影響業務前景的外圍因素。以下舉例說明一些不利及不明朗的規管風險：

- 澳洲政府 2020 年的固定可再生能源目標，將迫使來自可再生能源的新增產電量投入已供過於求的市場，因而對基本能源市場的穩定性，特別是在電力需求下降及零售電價急升的情況下構成更大風險。
- 新南威爾斯省對零售電價的規管，導致電價未能反映電力採購、傳輸及零售的基本成本。
- 最近政府領導層的變動，以及 2013 年下半年的聯邦選舉，有可能改變澳洲的碳政策。我們正就這些潛在轉變對業務的影響作出評估。

總括而言，在不利的經濟及批發市場情況下，澳洲業務將會繼續面對嚴峻的挑戰。因此，我們的改善措施或需一段時間才能取得成果。在這期間，EnergyAustralia 的管理層和董事會將會繼續專注減省成本，以及改善業務的營運效益。

印度

於 2013 年上半年，印度業務的虧損增至 212 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 19 百萬港元虧損。

燃料（包括燃煤及燃氣）供應量向來是集團火電廠以至整個發電業最關注的事宜，這並非中電獨有的問題，印度整個發電業同樣受到影響。雖然集團旗下 Paguthan 燃氣電廠的基本盈利能力受到現有購電協議的保障，但哈格爾燃煤電廠卻受到嚴重影響，當地 Coal India 的燃煤供應不足、有欠穩定且質素差劣，影響了電廠的營運及財務表現。

我們繼續與相關政府部門及各級官員通力合作，以爭取額外的燃煤供應。我們的努力取得了以下的具體成果，令我感到鼓舞：

- 獲批准於 2014 年 5 月底前進口 1.7 百萬噸燃煤，約為所需供應量的三分之一，並可透過電價收回所進口燃煤的成本。
- 電廠設備已進行改造，以配合使用質素參差的不同種類燃煤。
- 印度政府最近已批准主要依賴本地燃煤的電力公司，可購買進口煤來彌補本地供煤的不足，並可將進口煤的成本轉嫁予客戶。

我預期哈格爾電廠的商業表現在未來 6 至 18 個月將進一步改善，但電廠業務或需兩至三年才能達致穩定，並開始取得較接近原有投資方案所預計的盈利水平。

在燃料供應短缺獲得解決之前，我們將以擴大風電組合作為新的投資重點。我很高興告訴大家，隨著 Jath 風場項目落成後，中電在印度的風電組合容量將跨越 1,000 兆瓦的大關，這將強化中電在印度風力發電業的領先地位，並有利實現集團的《氣候願景 2050》。

中國內地

於 2013 年上半年，來自中國內地（包括中電持有 25% 股權的大亞灣核電站）的營運盈利共達 835 百萬港元，較 2012 年首六個月的 661 百萬港元增加 26.3%。

雖然中國全國電力需求於 2013 年上半年增長放緩，但集團在當地的燃煤電廠受惠於合理的調度水平及穩定煤價。

鑑於防城港電廠 1 期的運行表現可靠，加上廣西地區用電需求上升，我們將就開展防城港 2 期的建造工程致力取得最終審批。

管理層變動

中電新任集團總裁及首席執行官將於 9 月 30 日履新。

包立賢擔任集團總裁及首席執行官超過 13 年後，將卸下他在中電的行政職務，轉而在本人家族的私人辦公室任職。對包立賢多年來的辛勤努力，我謹致衷心謝忱。包立賢將留任中電董事會，我深信他將憑藉其在中電及業界的豐富經驗，繼續為我們作出貢獻。

現任集團總監－總裁（香港）藍凌志將接替包立賢。以他在中華電力歷任管理要職所累積的專長及經驗，他將確保中電領導層的順利過渡。

最後，我希望強調，我們正深切注視集團在多個市場所面對的波動和困難局面，並正努力設法解決。我希望重申，中電董事會及管理層均已專注處理這些挑戰。雖然短期內不大可能找到立竿見影的解決方案，但我有信心，長遠來說我們正朝著正確的方向邁進。

我曾提到經驗和投入是經營電力業務的有利條件，而耐性和毅力定會得到回報。因此，我深信藉着集團的財務實力、營運技巧、勝任有餘和專心致志的員工團隊，加上廣泛涉足不同的市場、燃料和技術，我們將能憑毅力和信心克服時艱，並為股東締造長遠可持續的價值。

米高嘉道理爵士

財務表現

澳洲和印度業務的盈利貢獻下跌，但被香港和中國內地業務的貢獻增加所抵銷。營運盈利保持穩定，為 3,896 百萬港元。總盈利（包括單次性項目）由 3,356 百萬港元上升至 3,767 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2.2%。

每項主要業務對集團的盈利貢獻分析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增加／（減少）	
	2013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2012 百萬港元	2012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
香港電力業務		3,417		3,240	177	5.5
澳洲能源業務		(45)		268	(313)	不適用
港蓄發及香港售電予廣東	55		58			
核電業務	294		268			
中國內地其他電力項目	541		393			
印度電力業務	(212)		(19)			
東南亞及台灣電力項目	63		73			
其他盈利	24		(64)			
其他投資／營運盈利		765		709	56	7.9
未分配財務開支淨額		(15)		(39)		
未分配集團費用		(226)		(281)		
營運盈利		3,896		3,897	(1)	-
撤出博興生物質能投資項目		(87)		-		
雅洛恩礦場水浸		(42)		(644)		
澳洲稅項綜合利益		-		103		
總盈利		3,767		3,356	411	12.2

個別業務的表現將於個別業務章節中分析。

業務表現及展望

香港

香港電力業務的平均固定資產淨值增加，使盈利相應增長 5.5%，至 3,417 百萬港元。

在 2013 年首六個月，本地售電量為 14,806 百萬度，較去年同期減少 1.5%。雖然商業客戶和基建及公共服務客戶的售電量輕微上升，但被住宅客戶售電量下跌 6% 所抵銷。製造業客戶的售電量亦下跌 2.8%。本地售電量整體下跌，主要由於第一季的濕度和第二季的溫度均低於

2012 年同期，以及 2012 年因閏年而多出一日。

以下是期內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本地售電量增減概況：

	增加／（減少）		所佔本地 總售電量比率
住宅	(243 百萬度)	(6.0%)	26%
商業	20 百萬度	0.3%	41%
基建及公共服務	19 百萬度	0.5%	27%
製造業	(25 百萬度)	(2.8%)	6%

集團售予中國內地的電量為 620 百萬度，較去年同期減少 38.1%。這主要由於集團承諾售予廣東電網公司的電量下降所致。包括本港及售予中國內地的電量在內，總售電量比去年同期減少 3.8%，至 15,426 百萬度。

中電一直嚴格控制資本性及營運開支，加上 2012 年售電量因天氣較炎熱而高於預期，致使 2013 年的平均基本電價能夠維持不變。儘管如此，平均淨電價由 2013 年 1 月 1 日起上調 5.9%，主要是經「西氣東輸」二線管道供港的新天然氣成本上升，並且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減少。「西氣東輸」二線管道的氣價按當前的國際市場價格釐定，約為現時所使用崖城氣田氣價的三倍。崖城天然氣的價格早於 20 年前簽訂，當時的能源價格遠比今天為低。然而，我們必須依靠這個新氣源來代替供應日漸枯竭的崖城氣田，並實踐我們的環保承諾。

中電就差餉物業估價署 1999/2000 課稅年度起的地租及差餉估值提出的上訴，於 4 月獲土地審裁處作出有利的判決。其後，雙方均就裁決衍生的詳細估值問題，要求土地審裁處進行估值檢討。我們預期檢討工作未能於年內有結果。儘管如此，我們將繼續承諾，一如過往把政府退回的金額透過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全數回贈客戶。

中電亦於 2013 年 1 月 1 日推出新的「節能回扣」計劃，以鼓勵提升能源效益，並為低用量客戶提供協助。視乎用電量而定，我們預計約 35% 的住宅客戶及 44% 的小型商業客戶所支付的電費不但不會增加，甚至可能輕微減少。

於 2013 年上半年，香港電力業務為其發電、輸電和供電網絡、客戶服務及配套設施投入了 30 億港元。這些投資強化現有的供電網絡，例如加強 400 千伏架空線電塔，以提升抵禦超級颱風的能力，同時亦確保

住宅項目和新基建項目，如啟德發展區（包括已於6月啓用的啟德郵輪碼頭）、新鐵路項目及港珠澳大橋等，能適時獲得新的供電設施。為配合急速發展的數據中心行業對電力需求的預期增長，我們正全速在作為大型數據中心熱點的將軍澳工業邨興建一個132千伏變電站，預計可於2014年投入運作。

作為管制計劃協議的一部分，中電必須在現行發展計劃屆滿前，向政府提交新的發展計劃。我們已於5月向政府提交發展計劃，載述2014至2018年間供電及未來發展電力系統的資本性開支。雖然香港未來的燃料組合和規管架構尚未明確，但中電已提交一份切實可行而審慎的發展計劃，以配合香港的規劃增長，並確保客戶享有安全可靠的供電，同時履行在未來數年的環境管理責任。我們將與政府緊密合作，確保電力系統的發展及營運表現符合客戶和廣大市民的期望，同時盡力維持具成本效益的電價和管理不斷上升的燃料成本。

根據現行的管制計劃協議規定於2013年進行中期檢討，中電與政府可在雙方同意下對管制計劃作出改動。中期檢討程序已經展開。政府已向各界人士收集有關中期檢討的意見，一如既往的中期檢討，中電將以具建設性和開放的態度與政府進行磋商。

中石油「西氣東輸」二線管道的天然氣已於去年底運抵本港，在落實香港特區政府與中央政府於2008年簽訂的諒解備忘錄方面，向前邁進了一大步。根據該諒解備忘錄，中電與中石油簽訂供氣協議，使香港可在2013年起為期20年內，通過「西氣東輸」二線管道取得天然氣供應。該供氣協議已獲香港特區政府批准。新氣源透過一條20公里的新造海底管道輸送。管道在深圳大鏟島連接「西氣東輸」二線管道，並以龍鼓灘發電廠為終點。這些新設施稱為「香港支線」，由中石油（佔60%股權）與中電（佔40%股權）共同擁有。「香港支線」的建造及調試工程現已完成。於6月，大鏟島上的天然氣發送站壓縮機、海底管道、位於龍鼓灘發電廠的終端站及相關天然氣接收設施，已成功完成72小時的性能測試。此外，龍鼓灘發電廠共有八台發電機組，其中七台已完成改裝，最後一台的改造工程預計可於第三季完成。中電現已開始使用由「西氣東輸」二線管道輸送的天然氣。

中電穩定可靠的電力服務站在全球頂尖行列。儘管中電供電系統大部分由架空線組成，並在5、6月期間經歷雷暴天氣和暴風雨，但我們仍能透過鞏固系統加強抗逆力，於2013年上半年維持99.999%以上的供電可靠度，彰顯了中電卓越運行的表現。

中電一直支持推廣能源效益和節約能源，並舉辦一系列教育及宣傳活動，積極協助客戶節約能源。我們正加強用電需求管理措施，以降低在用電高峰期的用電需求（這正是推動電力基建投資的主因）。中電推出了多項試驗計劃，包括專為住宅及中小企商業客戶而設的「智能電錶及通訊系統」，以及為大型工商客戶而設的「全自動電能回購計劃」及「協議式電能回購計劃」。這些計劃配以各類獎賞，可鼓勵客戶識別節能機會，加強監控用電量，特別是在高峰期的用電量。透過上述試驗計劃，中電將可掌握寶貴資訊，從中尋求與客戶合作管理用電需求的最佳方法，並鼓勵市民改變用電習慣。

此外，我們於 7 月初成功推出具更多功能、更容易使用的客戶關係管理系統以提升客戶體驗、改善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的營運表現，以至整體客戶服務。

大亞灣核電站為香港供應電力。我們明白廣大市民要求提高核電站的運作透明度，因此主動設立各種溝通渠道，如核能資源中心，並推出核能專題網站，以增進公眾對核電的認識。於 2013 年上半年，核能資源中心接待了超過 4,000 名訪客，包括政府官員、專業人士、股東、學生等。

展望 2013 年下半年，中電將會：

- 與政府積極溝通，完成管制計劃協議的中期檢討；
- 為中電由 2014 至 2018 年的新發展計劃，取得政府的審批；
- 繼續監察和管理現時崖城氣田的天然氣供應量，並探討諒解備忘錄所述的其他長期供氣方案；
- 確保順利落實與中石油新訂的天然氣供應協議、保持「香港支線」安全可靠的運作，並完成龍鼓灘發電廠的所有天然氣接收基建設施及設備改造工程，以便接收新的天然氣供應；
- 致力管理營運成本，以盡量減低電價上調對客戶的壓力；
- 透過公眾教育及提供與能源效益相關的服務，積極推廣能源效益；及
- 透過與業務有關人士的聯繫活動，促進公眾就香港未來的能源組合進行知情的討論。

澳洲

集團澳洲業務錄得營運虧損 45 百萬港元，而 2012 年上半年則錄得盈利 268 百萬港元。儘管電價於 2012 年 7 月及 2013 年 1 月上調，錄得虧損主要原因是客戶用電量減少導致大眾市場毛利率下降、雅洛恩電廠的可用率減少及工業行動令電廠發電量下降、呆壞帳支銷上升、客戶服務中心需要支援更多電話查詢而導致員工及顧問開支增加；然而能源合約按市值計算的不利變動減少則抵銷了部分虧損。另外，由於 2013 年 6 月雅洛恩煤礦場遭受水浸，已為其修復工程作出 6 百萬澳元(42 百萬港元)的進一步撥備。

在過去 12 個月，澳洲能源市場一直充滿挑戰。商品價格下跌和出口需求疲弱，令工業客戶的用電量下跌，同時愈來愈多家庭採用屋頂太陽能光伏系統及採取節能措施，亦降低了住宅客戶的用電需求。電力需求急劇減少，加上可再生能源發電量上升，均令批發電價持續受壓。Australian Energy Market Operator 最近預測未來 10 年的能源需求。在中度的經濟發展情景下，能源需求將以每年平均 1.3% 的幅度增長，而唯一的利好因素，是位於昆士蘭省的三座大型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經已啟用。新南威爾斯省和維多利亞省的年度平均需求增長則分別預測為 0.6% 及 1.0%，幅度相對溫和。

面對澳洲政府的清潔能源計劃 (Clean Energy Future) 及可再生能源目標，EnergyAustralia 的業務表現亦取決於能否妥善應對此等政策措施對能源市場所帶來的轉變。

上述因素已大致上從標準普爾於 2013 年 4 月 30 日公布的評級中反映出來。標準普爾把 EnergyAustralia 的 BBB 信貸評級的前景由穩定修訂為負面。

澳洲於 2012 年引入碳價後令 EnergyAustralia 的業務受到重大影響，該政策隨後經過一次修改。現屆聯邦政府已宣告其將再次修訂澳洲碳政策的意向，而反對黨則大力倡議取消此稅項。於 2013 年下半年舉行的聯邦選舉在即，將會令事件變得更加不明朗。如現屆政府所提出的修訂得到立法，EnergyAustralia 從碳價政策引入時所確定收取的賠償金有可能被大幅削減。為此，EnergyAustralia 正密切注視局勢發展及作出相應評估。

除了面對困難的經營環境，EnergyAustralia 亦須處理多項內部挑戰，

包括新客戶賬務管理系統的技術問題、雅洛恩電廠的運作中斷，以及於 2011 年在新南威爾斯省的能源行業改革過程中購入能源零售業務及 Delta Western 售電權合約所增加的整合成本。

於 2012 年下半年，中電把澳洲全線業務的品牌更改為 EnergyAustralia，並為當時仍為 TRUenergy 的客戶引進新的賬務管理系統（Customer First，即 C1 系統）。一如不少複雜的新資訊科技系統，我們在推行時碰到不少重大問題，以致在某些情況下對客戶體驗造成負面影響、延誤賬務處理時間，以及因引入系統穩定計劃而令營運成本上升。

在雅洛恩電廠，EnergyAustralia 正就新的企業談判協議與代表營運和維修部門員工的數個工會進行磋商。談判過程十分艱巨，其中一個工會 — 建築、林業、生產及能源工會（Construction Forestry Manufacturing and Energy Union，CFMEU）於年內策劃了為期數月的工業行動，該工業行動現時仍然持續。CFMEU 於 6 月 21 日在雅洛恩電廠將行動升級，包括在電力需求最低時提高發電量，而在電力需求最高時減少發電量。為減低損失和保障電廠的其他運作，EnergyAustralia 下了一個艱難的決定，禁止參與行動的員工進入電廠範圍。EnergyAustralia 衷心希望能與員工盡快達成協議，並在澳洲的全國勞工關係法庭，即 Fair Work Commission，出席多次的談判。然而，EnergyAustralia 認為 CFMEU 必須能表現出較大的靈活性和對協商顯示真誠意願。EnergyAustralia 會致力維持具靈活性的協議，以保持雅洛恩電廠的競爭力，並能於嚴峻的市場環境中邁進。

Morwell 河道的一條運煤帶隧道於 2012 年 6 月倒塌，河道修復工程隨即展開。由於天氣惡劣導致延誤，Morwell 河道修復工程仍在進行中。礦場於 2013 年 2 月初已完成清除積水，但由於 2013 年 6 月的連場暴雨，雅洛恩電廠東面礦場因而再遭水浸。於河道修復工程當中，EnergyAustralia 實施應變措施，將河水引入東面礦場，以處理超出沿河流臨時搭建的排水及管道系統可盛載的水量。

為應付業界所面對的外來壓力和內部挑戰，EnergyAustralia 已推出下列計劃，專注提升業務生產力及減省成本，包括：

- 推行有助提升營運效益及客戶體驗的零售及企業效益計劃；

- 因應當局於 2012 年 7 月引入的碳價機制、電力需求下降、批發市場的電力供應及容量上升的情況，評估如何優化雅洛恩電廠的運作；及
- 執行成本控制措施，其中包括修改採購政策；並改組架構，因而於 2013 年裁減約 100 個全職職位，另外終止 50 個承判職位。

儘管面對各種挑戰，集團電廠組合的發電表現理想，Tallawarra 電廠、Hallett 電廠及 Cathedral Rocks 風場於 2013 年首六個月的總產電量較 2012 年同期增加。Iona 燃氣廠保持理想表現，於 2013 年上半年的天然氣處理量、燃氣貯存量及設備可用率均超越 2012 年同期的水平。

為提升旗下能源發電組合的靈活性及減省成本，EnergyAustralia 於 2013 年 7 月 25 日宣布收購 Mount Piper 和 Wallerawang 電廠。收購事項的總購買價約為 475 百萬澳元（3,426 百萬港元），其中包括由新南威爾斯省政府持有的售電權預付金額，其於完成交易時的餘額約 315 百萬澳元（2,272 百萬港元）；以及現金代價淨額 160 百萬澳元（1,154 百萬港元）。收購事項可為 EnergyAustralia 解除現時於 Delta Western 售電權合約的固定合約承諾，並提供即時減省資本性開支和營運支銷的機會。

EnergyAustralia 於 2013 年 5 月 31 日完成出售 Waterloo 風場的 75% 權益。EnergyAustralia 將繼續營運和管理 Waterloo 風場，並繼續收取該風場產生的電力及大型發電證書，有助履行可再生能源目標的責任。EnergyAustralia 從這項交易中收取合共 228 百萬澳元（1,704 百萬港元）的款項。此外，Waterloo 風場已收到 Clare 及 Gilbert Valleys 議會發出有關的發展計劃同意書，將為風場添置六台渦輪機，令風場的發電容量增至約 129 兆瓦。

在零售業務方面，客戶數目於 2013 年上半年增加約 56,000 名，電力及燃氣客戶的淨增長分別約為 43,000 名和 13,000 名。EnergyAustralia 在兩個主要市場的電力客戶流失率低於市場水平，其於新南威爾斯省及維多利亞省的電力客戶流失率分別為 17.3% 及 25.7%，而市場水平則為 20.2% 及 30.9%。

售電量較去年同期下降 11%，源自向大型工商業客戶售電量減少以及大眾市場用電需求下降。EnergyAustralia 的燃氣銷量則較去年同期上升 4%，反映向大型工商業客戶的銷售量增加，但部分卻被大眾市場銷售量減少所抵銷。

新南威爾斯省獨立定價及規管仲裁庭（Independent Pricing and Regulatory Tribunal）於 2013 年 6 月 17 日頒布最終電價釐定方案，允許新南威爾斯省受規管電價平均上調 1.7%，而 EnergyAustralia 供電地區的受規管電價的加幅則為 3.2%，加價由 2013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昆士蘭省競爭管理局（Competition Authority）亦批准上調當地的受規管電價，由 2013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昆士蘭省主要受規管住宅電價的加幅為 22.6%。

南澳省由 2013 年 2 月起取消對零售電力及燃氣價格的管制。此外，昆士蘭省政府宣布在昆士蘭省東南部價格監察的配合下，將於 2015 年 7 月底前取消對零售電價上限的管制。2013 年 5 月，澳洲能源市場委員會（Australian Energy Market Commission）亦就新南威爾斯省引進競爭對當地小型電力及天然氣客戶的效益發表了報告的草案，指出新南威爾斯省零售能源市場的競爭為客戶帶來好處，因此建議取消當地對零售電力及燃氣價格的規管。

為回應客戶的意見，EnergyAustralia 於 2013 年 2 月率先宣布由 2013 年 3 月 31 日起放棄上門推銷的營銷手法。其後，主要競爭對手 Origin 和 AGL 亦宣布放棄這種營銷手法。在 EnergyAustralia 宣布放棄上門推銷之後，澳洲競爭及消費者委員會（Australian Competition and Consumer Commission）才於 2013 年 3 月入稟澳洲聯邦法院，指 EnergyAustralia 及其委託的四間市場營銷公司進行上門推銷。EnergyAustralia 董事會為此成立了一個委員會，監察公司採納更嚴謹的符規程序，以履行澳洲消費者法（Australian Consumer Law）規定的責任，尤其是與營銷及市場推廣有關的責任。

與以往數年比較，能源業在未來一年的發展前景將明顯地更具挑戰。因此，EnergyAustralia 繼續專注提升生產力，以降低擴展業務所增添的成本。以下為 2013 年下半年的主要項目：

- 推行零售及企業效益計劃下的減省成本措施；
- 繼續進行與新客戶賬務管理系統有關的穩定計劃；
- 繼續把新南威爾斯省的能源零售業務併入 EnergyAustralia 業務平台的計劃；
- 透過網站及屬下聯絡中心的運作，提高使用低成本的直接銷售途徑；

- 將 Mount Piper 及 Wallerawang 電廠整合至 EnergyAustralia 的營運組合中；
- 因應批發市場狀況的變化，以及碳機制和可再生能源目標的影響，優化雅洛恩電廠的運作；及
- 繼續在新南威爾斯省倡議取消零售電價管制。

上述計劃旨在改善客戶服務質素、積極專注減省成本、進一步優化營運表現及妥善運用資金，藉以保持業務價值。EnergyAustralia 預期這些計劃需要一段時間才能取得成果，但它們將有助 EnergyAustralia 回應充滿挑戰的嶄新市場環境。

中國內地

由於燃煤價格下降，集團燃煤發電項目，尤其是山東合營企業的盈利增加。此外，集團水電項目，如江邊及懷集項目的盈利，亦因降雨量增加令產電量上升而有所改善。集團風電組合的盈利貢獻為 74 百萬港元，而去年則為 97 百萬港元。這是由於期間風速較慢、發電量受到電網限制，並且山東省的電費補貼政策仍有待延續。集團就博興生物質能項目錄得 87 百萬港元虧損，當中包括減值及為撤資成本撥備。

於 2013 年首六個月，中國全國電力需求增長放緩至 5.1%，反映製造業對電力的需求減弱及節約能源受到更大關注。由於中國各地的燃煤存貨處於高位，而國際及內地煤價亦保持穩定，利好集團在內地燃煤發電廠的經濟表現。

於 2013 年上半年，位於廣西的防城港電廠保持可靠運行。電廠正在加裝選擇性催化減排設施，減少氧化氮排放量，以符合由 2014 年 7 月起生效的新排放上限。我們計劃在現址增建兩台各 660 兆瓦的超超臨界機組，現正等待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最終審批。項目的籌備工作正在進行中，一旦取得最終審批後便全面啟動相關工程。

至於可再生能源方面，由於降雨量增加，懷集和江邊水電廠的發電量較去年上升，但大理漾洱水電項目則一直受到過往數年降雨量偏低所影響。另外，由於區內有其他大型水力發電機組投產，江邊水電廠受到電網限制的影響。我們期望施工中的跨省輸電網最終會紓緩電網限制的問題。

中電佔 29% 股權的上海崇明風電項目（48 兆瓦）已開始營運，但因中國東北地區的電網限制情況嚴重，加上今年上半年的風速低於平均水平，以致上半年內地風電項目的發電量一直低於規劃水平。然而，2013 年第二季的每月風速已有所改善，並逐步向長期平均水平靠攏。

中電全資擁有的山東萊蕪 1 期風電項目（49.5 兆瓦）正處於施工階段，預期可於 2014 年第一季投入商業運行。中電已就開發三個全資風電項目向國家能源局辦理登記，並等待省政府審批，項目包括雲南省尋甸 1 期、山東省萊州 1 期及浙江省江山 1 期，各為 49.5 兆瓦。

中廣核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已經完成重組，而商務部亦已批准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中廣核）進一步注資，使中電於此合營項目的權益由 32% 攤薄至 15.75%。中電的投資方針將會以持有大多數股權項目為主。

金昌太陽能發電項目（100 兆瓦）的建造工程亦已於 2013 年第二季完竣。這是中電在內地的首個太陽能項目。在金昌項目中所汲取的經驗將有助我們探索其他太陽能項目的投資商機，而重點是放在太陽能資源豐富和電網限制風險較低的地區。

山東省博興生物質能電廠在採購生物質能原料方面仍然困難，對達致合理的營運經濟效益構成重大障礙。鑑於營運環境未能預期有所改善，現行的發電模式難以長期維持，我們正研究撤出方案。

中電擁有 25% 股權的大亞灣核電站，在 2013 年上半年繼續保持長久優良的安全紀錄。此外，核電站繼續按照監管機構所訂的時間表，推行額外的安全措施，以符合中國政府對內地核設施進行綜合安全檢查後所提出的要求。

中電繼續與大亞灣核電站的長期合作夥伴中廣核合作，爭取規管當局批准中電收購廣東陽江核電站項目（包括六台各為 1,080 兆瓦的機組）的 17% 股權。項目將分階段投產，1 號機組預期於 2013 年投入運行，為廣東一帶供應電力。

此外，中電繼續與中廣核研究就引入更多核電到香港的可能性，但最終仍取決於香港特區政府在適合本港未來的發電燃料組合上的決定。

展望 2013 年下半年，我們將會：

- 優化防城港 1 期項目的環境管理表現；

- 取得防城港 2 期項目的最終審批，以展開建造工程；
- 在可接受的商業條件下，在只佔少數股權的燃煤發電合營項目減持權益；
- 繼續進行萊蕪 1 期風電項目（49.5 兆瓦）的建造工程；
- 繼續進行尋甸 1 期及萊州 1 期風電項目的最後階段發展工作，並且為華電萊州 2 期風電項目取得審批和施工（各項目均為 49.5 兆瓦）；
- 完成金昌太陽能項目的調試及營運，並發掘其他太陽能項目的投資機會；
- 就國家核安全局進行綜合安全檢查後提出的要求，繼續與合營夥伴落實針對大亞灣核電站的安全強化措施；
- 與中廣核合作，完成收購於陽江核電項目的少數股權，包括獲得所需的中央審批及其後監察進度，務使項目如期在預算內完成；
- 探索進一步參與內地持續擴建核發電容量的機會；及
- 探討撤出博興生物質能項目的方案。

印度

中電印度錄得虧損，主要是 Jhajjar Power Limited（哈格爾）受燃煤供應持續短缺所影響。此外，與哈格爾項目有關的美元貸款和應付外幣保留款項在折算時產生的虧損淨額進一步削弱中電印度的貢獻。

於 2013 年上半年，哈格爾的業務表現繼續受到燃煤供應短缺的影響，其兩台機組中只有一台保持運行。由於電廠的可用率不足 40%，令哈格爾可賺取容量運行收費的能力受到影響。然而，中電印度洞察哈格爾的正面基本因素，因此在哈格爾未能履行其財務承諾之時，以股東貸款形式為其注入資金。我們一直研究及落實應對這個局面的各項方案，而至今所見到的正面發展，令我們相信情況將於 2013 年下半年有所改善。

經過多番努力，哈格爾已獲得哈里亞納邦首席部長批准，至 2014 年 5 月期間可購入 1.7 百萬噸進口煤，以彌補 Coal India 本地燃煤供應的不足。哈格爾亦已改善電廠設備及流程，以配合使用質素參差的燃煤。

自 2013 年 5 月以來，哈格爾混合使用的進口煤已達燃煤總需求量的 35%。因此，電廠的兩台機組已由 2013 年 7 月開始同時持續發電，令 7 月份的可用率達 85.7%。

2013 年 3 月 14 日，哈格爾就一號機組投產日期引起的多項爭議針對其購電商作出呈請。該投產日期影響容量運行費用的支付、對從煤場運輸至電廠途中損失燃煤的賠付、有關運煤代理商費用的處理，以及根據 **Central Electricity Regulatory Commission Regulation 2009** 所應支付的非定期交替費用。

主要由於天然氣供應短缺，Paguthan 燃氣電廠的發電量只有約 7%。儘管我們已與 **Reliance Industries Limited (RIL)** 訂有每天 1.3 百萬立方米的供氣合約，但由於從主要的供氣來源，即 RIL 屬下 **KG D-6** 氣田所開採的天然氣急劇下降，電廠自 2013 年 3 月 1 日起已沒有獲得供氣。此外，由於當地將本土天然氣供應優先給予肥料行業，發電業所獲分配的本地燃氣被大幅減少。

雖然現時的購電協議在 Paguthan 電廠可發電的情況下保障了其收入，但電廠的購電商 **Gujarat Urja Vikas Nigam Limited (GUVNL)** 表示其向 Paguthan 電廠購入的電量微不足道，故要求 Paguthan 電廠調低購電協議下的固定費用。中電印度已與 GUVNL 舉行首輪會議以處理有關事宜。我們將繼續跟進事件，並研究其他可供應 Paguthan 電廠而價格合理的本地氣源。

集團在印度的風電組合於 2013 年上半年的表現符合預期。位於拉賈斯坦邦的 **Bhakrani (54.4 兆瓦)** 及 **Sipla (50.4 兆瓦)** 風電項目已經投產。為加強在印度專注發展可再生能源的策略，中電已決定投資位於馬哈拉施特拉邦的 **Jath** 風電項目 (130 兆瓦)，建造工程預期於 2013 年 9 月展開，目標投產日期為 2014 年 12 月。該項目完成後，中電印度的風電組合將增至超過 1,000 兆瓦，鞏固我們作為印度本地及外來最大風電生產商的地位。

展望 2013 年下半年，中電印度將專注：

- 推動哈格爾項目邁向長遠的可持續財政可行性，包括與印度政府制訂進口煤的採購機制，並繼續與其他業務相關人士合作，改善本地燃煤的供應量；

- 持之以恆，繼續為 Paguthan 電廠爭取充足、可靠及價格合理的本地燃氣供應；及
- 維持風電業務的穩步增長，並展開興建 Jath 風場。

東南亞及台灣

東南亞及台灣的盈利減少，主要由於和平電廠為台灣公平交易委員會所判處的罰款提撥準備（62 百萬港元）及發電量下降，但被泰國 Lopburi 太陽能發電項目自 2012 年 3 月全面投入商業運行後產生的較高盈利所部分抵銷。

在東南亞，中電持有三分之一權益的 Natural Energy Development Co., Ltd. (NED) 已完成泰國 Lopburi 太陽能項目的 8 兆瓦擴建工程，使電廠的總發電容量增至 63 兆瓦。這是中電發電組合中首個具規模的太陽能發電項目。中電提供發展、施工及運行方面的管理人才及技術支援。

目前，我們正與越南政府就 Vung Ang 2 期和 Vinh Tan 3 期兩個燃煤發電項目的主要合約進行磋商，以便確定項目的可行性，並作出投資決定。

Vung Ang 2 期項目的發展已達到關鍵階段。我們目前正就電價水平及美元付款保證與越南政府進行磋商。隨著工程、採購及建築合約和燃煤供應及運輸合約大致完成，我們已開始與準貸款者進行磋商。越南的另一燃煤發電項目 Vinh Tan 3 期亦取得良好進展，負責工程、採購及建築的承辦商已經選出，而燃煤供應及運輸合約亦已大致完成。我們已開始就購電協議和其他重要合同與政府協商。

自 2008 年起，國營購電商台灣電力公司（台灣電力）一直要求台灣所有獨立發電商，包括中電佔 20% 權益的和平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和平電力），調低原本按各自長期購電協議所協定的電價。眾獨立發電商認為這項要求並不合理，因此一直與台灣電力進行磋商，並解釋立場。儘管雙方就上述問題持續討論，但公平交易委員會卻認為獨立發電商涉嫌採取聯合行動反對台灣電力的要求，於 2013 年 3 月判罰所有獨立發電商。和平電力被判罰 13.5 億元新台幣（經扣除稅項，中電所佔約 62 百萬港元），並按月分 60 期繳交罰款。和平電力已就公平交易委員會的裁決提出上訴。若上訴失敗，和平電力或會根據行政法提出訴訟。

展望 2013 年下半年，我們將會：

- 就公平交易委員會對和平電力的判罰提出上訴，並維持電廠安全可靠之運行；
- 成功營運 Lopburi 太陽能項目，並為其建立管理制度；及
- 完成磋商越南 Vung Ang 2 期及 Vinh Tan 3 期項目的主要項目協議及合約，以便作出投資決定。

人力資源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集團共聘用 6,634 名僱員（2012 年為 6,429 名），其中 4,111 名受僱於香港電力及其相關業務，2,269 名受僱於澳洲、中國內地、印度、東南亞及台灣的業務，另有 254 名受僱於中電控股。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僱員薪酬總額為 2,108 百萬港元（2012 年為 2,140 百萬港元），其中包括退休福利支銷 186 百萬港元（2012 年為 157 百萬港元）。

安全

我們深信要妥善完成一項工作，必須首重安全。中電所有員工及承辦商均須抱持安全至上的信念，而這亦是公司對他們的期望，務求達致零受傷的共同目標。於今年首六個月，集團旗下資產均無錄得致命事故。中電員工的整體安全表現上升，損失工時工傷事故率（LTIR，即按每 20 萬工時計算的工傷事故數目），由去年的 0.09 下降至 2013 年的 0.08。

然而，包括員工及承辦商在內，整體安全表現卻有所倒退（2013 年的損失工時工傷事故率為 0.21，而 2012 年為 0.14）。安全表現倒退的主要原因是印度哈格爾項目於 2013 年 4 月 12 日發生了一宗導致五名員工受傷的事故。電廠已對事故進行調查，以防止事故再次發生。我們亦已委託國際認可的健康及安全顧問機構國家職業安全協會（NOSA）為哈格爾舉辦五星安全評級訓練課程，以進一步提高員工的安全知識。

雖然我們已致力全面提升安全標準，很遺憾於 2013 年 7 月 13 日，於哈格爾發生一宗致命事故，導致一名承辦商員工身故。我們已成立獨立委員會調查事故的原因。

儘管如此，我們仍然以零受傷為目標。為達此目標，我們現正制訂關鍵風險標準（**Critical Risk Standards**）劃一中電在不同國家和地區發電廠的最佳實務。我們計劃於 2013 年完成制訂有關標準，並於明年開始落實。

財務資料

本公布所載的財務資料摘錄自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為未經審計，但已由集團的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根據香港審閱準則第 2410 號）以及審核委員會審閱。由羅兵咸永道發出無修訂意見的審閱報告將收錄於寄予股東的《中期報告》內。

綜合損益表 — 未經審計

	附註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3 百萬港元	2012 百萬港元
收入	2,3	51,706	46,156
支銷			
購買電力、燃氣及分銷服務		(25,199)	(22,289)
營運租賃及租賃服務費		(6,100)	(6,253)
員工支銷		(1,463)	(1,447)
燃料及其他營運支銷		(8,877)	(7,470)
折舊及攤銷		(3,871)	(3,320)
		(45,510)	(40,779)
營運溢利	4	6,196	5,377
財務開支		(3,382)	(3,143)
財務收入		98	145
所佔扣除所得稅後業績			
合營企業		1,230	1,212
聯營		294	234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4,436	3,825
所得稅支銷	5	(628)	(466)
期內溢利		3,808	3,359
應佔盈利：			
股東		3,767	3,356
非控制性權益		41	3
		3,808	3,359
股息	6		
已付第 1 期中期		1,339	1,275
已宣派第 2 期中期		1,339	1,275
		2,678	2,550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7	1.49 港元	1.39 港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 未經審計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3 百萬港元	2012 百萬港元
期內溢利	<u>3,808</u>	<u>3,359</u>
其他全面收入		
或會於往後期間重新歸類至溢利或虧損的項目		
海外業務折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4,469)	(999)
現金流量對沖	1	(99)
可供出售的投資的公平價值變動	10	6
所佔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入	3	9
	<u>(4,455)</u>	<u>(1,083)</u>
不會於往後期間重新歸類至溢利或虧損的項目		
所佔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入	111	(22)
	<u>111</u>	<u>(22)</u>
期內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	<u>(4,344)</u>	<u>(1,105)</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536)</u>	<u>2,254</u>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股東	(579)	2,253
非控制性權益	43	1
	<u>(536)</u>	<u>2,254</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 未經審計

		2013 年 6 月 30 日 附註 百萬港元	(經審計)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8	127,582	132,463
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8	1,826	1,866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25,496	28,479
合營企業權益		19,272	19,197
聯營權益		1,358	1,856
應收融資租賃		1,523	1,665
遞延稅項資產		890	1,025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		-	337
衍生金融工具		3,228	3,285
可供出售的投資		1,263	1,28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1	141
		<u>182,569</u>	<u>191,603</u>
流動資產			
存貨 — 物料及燃料		1,772	1,667
可再生能源證書		940	1,99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	20,498	18,552
應收融資租賃		86	158
衍生金融工具		1,258	1,759
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		7,640	13,026
		<u>32,194</u>	<u>37,153</u>
流動負債			
客戶按金		(4,434)	(4,420)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17,140)	(21,732)
應繳所得稅		(363)	(233)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0,612)	(6,895)
融資租賃責任		(2,393)	(2,406)
衍生金融工具		(1,482)	(1,762)
		<u>(36,424)</u>	<u>(37,448)</u>
流動負債淨額		<u>(4,230)</u>	<u>(295)</u>
扣除流動負債後的總資產		<u>178,339</u>	<u>191,308</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 未經審計 (續)

		(經審計)
	2013 年 6 月 30 日 百萬港元	2012 12 月 31 日 百萬港元
資金來源：		
權益		
股本	12,632	12,632
股本溢價	8,119	8,119
儲備		
已宣派股息	1,339	2,476
其他	64,643	67,900
股東資金	<u>86,733</u>	<u>91,127</u>
非控制性權益	113	74
	<u>86,846</u>	<u>91,201</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52,043	59,303
融資租賃責任	24,247	24,649
遞延稅項負債	8,464	8,370
衍生金融工具	3,806	4,084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	711	-
管制計劃儲備帳	11 264	1,245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58	2,456
	<u>91,493</u>	<u>100,107</u>
權益及非流動負債	<u>178,339</u>	<u>191,308</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除採納下列於 2013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新訂/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外，本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集團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編製：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經修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報」的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第 11 號及第 12 號「過渡指引」的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披露 —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的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09 至 2011 周期的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綜合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合營安排」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在其他實體中權益的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公平價值計量」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2011 年修訂）「僱員福利」
-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2011 年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2011 年修訂）「於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除下文外，採納這些新訂/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詮釋，對集團中期財務報表所應用的會計政策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綜合財務報表」為釐定控制權提供額外指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集團對實體有控制權，是指集團因參與該實體的營運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回報，並能夠運用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上述回報。集團已根據準則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對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合營安排」把合營安排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釐定某一合營安排是共同經營還是合營企業，乃取決於在安排下各方的權利及義務，而是否存在單獨的法律實體已不再是關鍵因素。集團已根據準則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對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公平價值計量」界定公平價值，並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提供單一的公平價值計量方法和披露規定。有關的規定並沒有擴大公平價值會計的應用範圍。集團已按照準則以非追溯方式應用新的公平價值計量及披露規定。集團已按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第 16A(j)段的規定在中期財務報表中作出披露。

董事會已於 2013 年 8 月 12 日批准發表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2. 收入

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3 百萬港元	2012 百萬港元
電力銷售	44,069	40,664
燃氣銷售	4,087	4,041
根據購電協議的租賃服務收入	355	726
根據購電協議的融資租賃收入	131	147
根據購電協議的營運租賃收入	784	130
其他收入 ^(a)	1,567	472
	50,993	46,180
管制計劃撥往／（自）收入 ^(b)	713	(24)
	51,706	46,156

附註：

- (a) 包括 EnergyAustralia Holdings Limited (EnergyAustralia) 就雅洛恩電廠從能源保障基金收取的 1,005 百萬港元 (129 百萬澳元) (2012 年為零) 現金資助。收取的現金資助已於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相關期間內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 (b) 根據管制計劃，倘任何期內香港的總電價收入低於或超過管制計劃營運開支、准許溢利及稅項支出的總和，則不足數額須在管制計劃下的電費穩定基金中扣除，而超出之數額則須撥入電費穩定基金 (附註 11)。於任何期間，扣自或撥入電費穩定基金的金額會確認為收入調整，並以確認在溢利或虧損的管制計劃利潤及開支的金額為限。

3. 分部資料

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共同經營及聯營，於五個主要地區 — 香港、澳洲、中國內地、印度與東南亞及台灣營運業務。根據集團的內部組織及匯報架構，營運分部按地區劃分。集團於各地區的主要業務絕大部分為發電及供電，這些業務並以綜合方式管理和營運。

集團的業務營運資料按地區載述如下：

	香港 百萬港元	澳洲 百萬港元	中國內地 百萬港元	印度 百萬港元	東南亞 及台灣 百萬港元	未分配 項目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收入	15,897	33,753	445	1,601	8	2	51,706
營運溢利／（虧損）	5,052	860	137	383	(10)	(226)	6,196
財務開支	(1,795)	(896)	(101)	(563)	-	(27)	(3,382)
財務收入	7	22	1	53	3	12	98
所佔扣除所得稅後業績							
合營企業	611	(19)	568 ^(a)	-	70	-	1,230
聯營	-	-	294 ^(a)	-	-	-	294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3,875	(33)	899	(127)	63	(241)	4,436
所得稅支銷	(421)	(54)	(68)	(85)	-	-	(628)
期內溢利／（虧損）	3,454	(87)	831	(212)	63	(241)	3,808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盈利	-	-	(41)	-	-	-	(41)
股東應佔盈利／（虧損）	3,454	(87)	790	(212)	63	(241)	3,767
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							
固定資產	90,202	20,766	5,021	11,434	-	159	127,582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	25,426	40	30	-	-	25,496
所佔合營企業權益	9,384	330	7,949	-	1,609	-	19,272
所佔聯營權益	-	-	1,358	-	-	-	1,358
遞延稅項資產	-	813	61	16	-	-	890
其他資產	11,631	17,355	3,210	6,544	82	1,343	40,165
資產總額	111,217	64,690	17,639	18,024	1,691	1,502	214,763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31,793	16,877	3,313	9,123	-	1,549	62,655
本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8,146	-	143	538	-	-	8,827
融資租賃責任	26,599	41	-	-	-	-	26,640
其他負債	12,124	15,641	272	1,597	3	158	29,795
負債總額	78,662	32,559	3,728	11,258	3	1,707	127,917

3. 分部資料（續）

	香港 百萬港元	澳洲 百萬港元	中國內地 百萬港元	印度 百萬港元	東南亞 及台灣 百萬港元	未分配 項目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收入	15,544	28,909	389	1,305	7	2	46,156
營運溢利／（虧損）	4,855	326	115	378	(16)	(281)	5,377
財務開支	(1,765)	(914)	(107)	(312)	-	(45)	(3,143)
財務收入	2	93	3	39	2	6	145
所佔扣除所得稅後業績							
合營企業	618	(4)	511 ^(a)	-	87	-	1,212
聯營	-	-	234 ^(a)	-	-	-	234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3,710	(499)	756	105	73	(320)	3,825
所得稅（支銷）／抵免	(516)	226	(52)	(124)	-	-	(466)
期內溢利／（虧損）	3,194	(273)	704	(19)	73	(320)	3,359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盈利	-	-	(3)	-	-	-	(3)
股東應佔盈利／（虧損）	3,194	(273)	701	(19)	73	(320)	3,356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資產	89,393	25,659	5,001	12,239	-	171	132,463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	28,408	39	32	-	-	28,479
所佔合營企業權益	9,294	99	8,049	-	1,755	-	19,197
所佔聯營權益	-	-	1,856	-	-	-	1,856
遞延稅項資產	-	964	61	-	-	-	1,025
其他資產	12,847	18,781	2,861	7,148	77	4,022	45,736
資產總額	111,534	73,911	17,867	19,419	1,832	4,193	228,756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33,435	16,618	3,367	9,878	-	2,900	66,198
本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7,852	-	176	575	-	-	8,603
融資租賃責任	26,987	68	-	-	-	-	27,055
其他負債	12,204	21,297	300	1,663	4	231	35,699
負債總額	80,478	37,983	3,843	12,116	4	3,131	137,555

附註：

- (a) 在總額 862 百萬港元（2012 年為 745 百萬港元）當中，336 百萬港元（2012 年為 274 百萬港元）是來自集團在廣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核電合營公司）和香港抽水蓄能發展有限公司（港蓄發）的投資。兩家公司的發電設施均為香港供應電力。

4. 營運溢利

營運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3	2012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員工開支		
薪金及其他開支	1,331	1,344
退休福利開支	132	103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虧損淨額	(46)	141
出售 Waterloo 權益所得收益 ^(a)	(33)	-
雅洛恩礦場水浸	60	920
固定資產以及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減值	38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收益）／虧損淨額		
現金流量對沖，從權益帳重新分類至		
購買電力、燃氣及分銷服務	(333)	(194)
燃料及其他營運支銷	(97)	(56)
不符合對沖資格的交易	302	637
現金流量對沖無效部分	(186)	(76)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4)	107

附註：

- (a) 2013 年 5 月，集團以 228 百萬澳元（1,704 百萬港元）的代價出售於 Waterloo Investment Holdings Pty Ltd（Waterloo）的 75% 權益，所得收益為 4 百萬澳元（33 百萬港元）（2012 年為零）。

5. 所得稅支銷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3	2012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本期所得稅		
香港	230	340
香港以外	154	120
	<u>384</u>	<u>460</u>
遞延稅項		
香港	191	175
香港以外	53	(169)
	<u>244</u>	<u>6</u>
	<u>628</u>	<u>466</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 16.5%（2012 年為 16.5%）稅率計算。香港以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所得稅乃根據所屬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

6. 股息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3		2012	
	每股港元	百萬港元	每股港元	百萬港元
已付第 1 期中期股息	0.53	1,339	0.53	1,275
已宣派第 2 期中期股息	0.53	1,339	0.53	1,275
	1.06	2,678	1.06	2,550

董事會於 2013 年 8 月 12 日的會議中，宣布派發第 2 期中期股息每股 0.53 港元（2012 年為每股 0.53 港元）。第 2 期中期股息在本中期財務報表中並不列作應付股息，而是列為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股東資金的一個組成部分。

7.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的計算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3	2012
股東應佔盈利（百萬港元）	3,767	3,356
已發行股份數目（千股）	2,526,451	2,406,143
每股盈利（港元）	1.49	1.39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及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各六個月期間，公司並無任何攤薄性的權益工具，故每股基本及全面攤薄盈利相同。

8. 固定資產、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固定資產、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總額為 129,408 百萬港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為 134,329 百萬港元）。以下為帳目變動詳情：

	固定資產							營運租賃的 租賃土地及 土地使用權 百萬港元
	土地		樓宇		廠房、機器及 設備		總計 百萬港元	
	永久業權 百萬港元	租賃 百萬港元	自置 百萬港元	租賃 ^(a) 百萬港元	自置 百萬港元	租賃 ^(a) 百萬港元		
於 2013 年 1 月 1 日的								
帳面淨值	865	538	13,242	5,617	84,760	27,441	132,463	1,866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 4(a))	-	-	(74)	-	(1,578)	(178)	(1,830)	-
添置	7	-	291	63	2,993	722	4,076	1
調撥及出售	-	(6)	(5)	-	(64)	(8)	(83)	-
折舊／攤銷	-	(8)	(162)	(176)	(1,910)	(1,068)	(3,324)	(24)
減值支出	-	-	(9)	-	(11)	-	(20)	(18)
匯兌差額	(83)	-	(83)	-	(2,893)	(641)	(3,700)	1
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								
帳面淨值	789	524	13,200	5,504	81,297	26,268	127,582	1,826
原值	805	614	17,012	11,938	127,589	51,759	209,717	2,252
累計折舊／攤銷及減值	(16)	(90)	(3,812)	(6,434)	(46,292)	(25,491)	(82,135)	(426)
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								
帳面淨值	789	524	13,200	5,504	81,297	26,268	127,582	1,826

附註：

- (a) 租賃資產主要包括青山發電有限公司（青電）按照供電合約為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供電所使用的營運發電設備及相關固定資產，其帳面淨值為 26,599 百萬港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為 26,987 百萬港元）；以及 Delta Western 售電權合約中 Delta Electricity 於 Mount Piper 的發電廠，其帳面淨值為 5,099 百萬港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為 5,804 百萬港元）。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4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規定，有關安排按融資租賃入帳。

9.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3 年 6 月 30 日 百萬港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港元
應收帳款(附註)	17,126	15,53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483	2,768
應收股息		
合營企業	771	124
聯營	-	10
可供出售的投資	44	43
合營企業往來帳	74	71
	<u>20,498</u>	<u>18,552</u>

附註： 集團已為每項零售業務的客戶制訂信貸政策。中華電力對其主要電力業務應收款項的信貸政策，是給予客戶在電費單發出後兩星期內繳付電費。客戶的應收款項結餘一般附有現金按金或銀行擔保作抵押。香港以外地區附屬公司的應收帳款信貸期介乎約 14 至 60 天。

EnergyAustralia 匯集信貸風險特徵相似的應收帳款，並考慮當時經濟狀況，一併對其可收回機會進行評估，從而釐定呆帳撥備額。每組應收帳款的未來現金流量按過往虧損經驗作出估計，並就現況的影響作出調整。因應這項信貸風險評估，實質上所有信貸風險組別均受到一定程度的減值。已知無力償還的應收款項結餘則作個別減值。EnergyAustralia 持有工商客戶現金按金及銀行擔保作為未償還應收款項結餘的抵押。

按發票日期，應收帳款的帳齡分析如下：

	2013 年 6 月 30 日 百萬港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港元
30 天或以下	15,019	13,226
31 – 90 天	947	949
90 天以上	1,160	1,361
	<u>17,126</u>	<u>15,536</u>

10.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3 年 6 月 30 日 百萬港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港元
應付帳款 (附註)	9,439	11,18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6,091	7,771
往來帳		
合營企業	1,359	1,447
聯營	122	103
遞延收入	129	1,225
	<u>17,140</u>	<u>21,732</u>

附註：按發票日期，應付帳款的帳齡分析如下：

	2013 年 6 月 30 日 百萬港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港元
30 天或以下	9,116	10,921
31 - 90 天	174	137
90 天以上	149	128
	<u>9,439</u>	<u>11,186</u>

11. 管制計劃儲備帳

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中華電力的電費穩定基金、減費儲備，以及地租及差餉臨時退款，統稱為管制計劃儲備帳。期／年終各結餘如下：

	2013 年 6 月 30 日 百萬港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港元
電費穩定基金	12	712
減費儲備	9	8
地租及差餉臨時退款（附註）	243	525
	<u>264</u>	<u>1,245</u>

附註： 中華電力不同意政府就 1999/2000 課稅年度所徵收的地租及差餉款額。雖然土地審裁處裁決中華電力得直，但上訴的最終裁決，將視乎雙方會否就詳細估值事宜提出進一步上訴，以及其後會否根據法律觀點對土地審裁處的裁決提出上訴。

2012 年，在不損害上訴最終結果的前提下，香港政府已退回 1,601 百萬港元的臨時款項，即意味此金額將因應土地審裁處的裁決及任何日後可能提出的上訴而須作出調整。中電於 2013 年進一步獲得 40 百萬港元的臨時款項，令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獲得的臨時款項總額共達 1,641 百萬港元。

根據最新的事態發展，中華電力堅信其按上訴最終結果所能收回的金額應不會少於至今所得的臨時退款。臨時退款繼續被歸類為管制計劃儲備帳。

雖然上訴尚待最終裁決，但中華電力已在假設將會獲判勝訴的情況下繼續向客戶提供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於 2012 年，中華電力向客戶提供達 1,076 百萬港元的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於 2013 年上半年，中華電力客戶獲提供的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達 322 百萬港元，使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所給予的回扣總額達 1,398 百萬港元。管理層估計至今所收取的臨時退款將於 2013 年內透過此特別回扣全數退還客戶。

向客戶提供的政府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已被所收取的臨時退款所抵銷：

	2013 年 6 月 30 日 百萬港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港元
地租及差餉臨時退款		
已收取臨時退款	1,641	1,601
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	(1,398)	(1,076)
	<u>243</u>	<u>525</u>

若上訴完結後所收回的最終金額低於向客戶退回的款項總額，中華電力將收回多付予客戶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同樣道理，若收回的最終金額超過已付出的特別回扣，中華電力將貫徹把上訴所獲地租及差餉退款全數回饋客戶的承諾，將超出的款額作為回扣退還客戶。

12. 承擔

- (A) 已批准但未記錄在財務狀況報表的固定資產、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以及無形資產的資本性開支如下：

	2013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12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已簽約但仍未入帳	11,415	10,458
已批准但仍未簽約	7,671	11,347
	<u>19,086</u>	<u>21,805</u>

- (B) 為發展電力項目，集團已參與多項合營企業安排。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集團需投入的剩餘股本注資金額為 192 百萬港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為 111 百萬港元）。

13. 或然負債

- (A) CLP India — 等同發電獎勵金及等同貸款利息

根據 CLP India Private Limited（CLP India）及其購電商 Gujarat Urja Vikas Nigam Limited（GUVNL）原本訂立的購電協議，當 Paguthan 電廠（Paguthan）的可用率達至 68.5%（其後修訂為 70%）以上，GUVNL 須向 CLP India 支付「等同發電獎勵金」。GUVNL 自 1997 年 12 月起一直支付此項獎勵金。

2005 年 9 月，GUVNL 向 Gujarat Electricity Regulatory Commission（GERC）作出呈請，認為 GUVNL 不應支付在 Paguthan 聲稱其可以「石腦油」（而非「天然氣」）作為發電燃料期間的「等同發電獎勵金」。GUVNL 的理據建基於印度政府在 1995 年發出一項通知，有關通知說明以石腦油為燃料的電廠一概不得獲發「等同發電獎勵金」。計算截至 2005 年 6 月有關的索償金額連同利息合共約 7,260 百萬盧比（937 百萬港元）。CLP India 的觀點（連同其他論據）是 Paguthan 並非以石腦油為主要發電燃料，因此印度政府的通知並不適合援引為不得獲發「等同發電獎勵金」。

GUVNL 亦聲稱 CLP India 於現行的購電協議中錯誤收取「等同貸款」的利息並因此提出索償，其理據主要有兩點：(i) CLP India 已同意退還 GUVNL 於 1997 年 12 月至 2003 年 7 月 1 日期間所支付的利息；及(ii)利息應按遞減結餘而非貸款期完結時的一次性還款為計算基礎。索償金額連同「等同貸款」利息合共再增添 830 百萬盧比（107 百萬港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為 830 百萬盧比（118 百萬港元））。

2009 年 2 月 18 日，GERC 就 GUVNL 的索償作出裁決。就支付 CLP India「等同發電獎勵金」一項，GERC 裁定在 Paguthan 宣稱其可以石腦油作為發電燃料期間，GUVNL 毋須支付「等同發電獎勵金」。然而，GERC 亦裁定根據印度的訴訟時效法，GUVNL 就直至 2002 年 9 月 14 日止已支付的等同發電獎勵金所提出的索償，已喪失時效。因此，GERC 所容許的索償總額減少至 2,896 百萬盧比（374 百萬港元）。GERC 並且駁回 GUVNL 為取回「等同貸款」利息的索償。

13. 或然負債（續）

(A) CLP India — 等同發電獎勵金及等同貸款利息（續）

CLP India 就 GERC 的裁決向 Appellate Tribunal for Electricity（ATE）提出上訴。GUVNL 亦向 ATE 就 GERC 否決 GUVNL 索償等同貸款的利息及 2002 年 9 月 14 日前所發的等同發電獎勵金已喪失時效的判令提出上訴。於 2010 年 1 月 19 日，ATE 駁回 CLP India 及 GUVNL 的上訴並維持 GERC 的裁決。CLP India 已向印度最高法院就 ATE 的判令作出上訴。上訴呈請已於 2010 年 4 月 16 日被接納，但法院還沒有定出下次聆訊日期。GUVNL 亦提出交相上訴，反對 ATE 的部分裁決。該等裁決指出，GUVNL 提出有關 2002 年 9 月之前的索償已喪失時效，並且不接納其為取回「等同貸款」利息的索償。

ATE 作出裁決後，GUVNL 已從 2010 年 1 至 3 月的發票中扣除 3,731 百萬盧比（482 百萬港元），此金額已就先前繳付的按金 500 百萬盧比（65 百萬港元）作出調整，當中包括計算至 2010 年 3 月，在使用石腦油期間的等同發電獎勵金的相關稅項，以及延遲繳付獎勵金的相關費用。

在作出上述扣減後，CLP India 向 GUVNL 表示，於 2004 年 4 月至 2006 年 3 月期間以天然氣作發電之用，因此不應被視為使用石腦油發電（等同發電）。GUVNL 接納此說法，並於 2011 年 3 月退還基本金額 292 百萬盧比（38 百萬港元），以及 150 百萬盧比（19 百萬港元）的利息。然而，於 2011 年首季及最後一季，現貨天然氣供應緊張，Paguthan 被迫宣布於若干期間使用石腦油，導致 GUVNL 將等同發電獎勵金收入扣減 17 百萬盧比（2 百萬港元）。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就「等同發電獎勵金」作出的索償連利息及稅項的總金額修訂為 8,543 百萬盧比（1,103 百萬港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為 8,543 百萬盧比（1,211 百萬港元））。

根據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 CLP India 有充分的抗辯理據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訴。因此，集團在現階段並無就該等事項在財務報表中提撥準備。

(B) 印度風電項目 — WWIL 合約

CLP Wind Farms (India) Private Limited、CLP India 及其附屬公司（「CLP India 集團」）已投資（或承諾投資）約 680 兆瓦的風電項目，而 Wind World India Limited（WWIL）則擔任項目發展商。WWIL 的主要股東 Enercon GmbH 已對 WWIL 展開法律訴訟，指稱 WWIL 侵犯其知識產權。CLP India 集團作為 WWIL 的客戶亦被列作被告。Enercon GmbH 亦正申請禁制令，要求限制 CLP India 集團使用購自 WWIL 的若干轉動機葉。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集團對 CLP India 集團於該等索償的抗辯感到樂觀，並且認為相關法律訴訟將不大可能會導致集團有重大的經濟利益流出。

13. 或然負債（續）

(C) 哈格爾 — 與購電商出現爭議的費用

Jhajjar Power Limited（哈格爾）與其購電商就容量費的適用電價、與運輸期間損耗有關的能源費、運煤代理商費用以及根據 Central Electricity Regulatory Commission Regulation 2009 所應支付的非定期交替費發生爭議。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爭議金額合共 744 百萬盧比（96 百萬港元）。2013 年 3 月，哈格爾針對其購電商提出呈請。集團認為哈格爾理據充足，因此並無就此撥備。

(D) 香港物業補地價

集團接獲香港政府有關部門的付款通知書，要求集團就紅磡海逸豪園的新辦公大樓支付 280 百萬港元補地價（2012 年 12 月 31 日為 237 百萬港元）。基於法律及其他專業意見，集團認為並無需要繳付此項費用，現時雙方仍就該項補地價的原則及金額進行磋商。

14. 匯報期終結後事項

於 2013 年 7 月 25 日，集團與 Delta Electricity 就收購 Mount Piper 電廠和 Wallerawang 電廠達成協議，兩所電廠均涵蓋在現時的 Delta Western 售電權協議內。收購事項的現金代價淨額為 160 百萬澳元（1,154 百萬港元），惟須視乎營運資金的調整結果，而若是項交易延至 2013 年 9 月 2 日之後才完成，亦須作出調整。收購事項的總購買價約為 475 百萬澳元（3,426 百萬港元），其中包括由新南威爾斯省政府所持有的 Delta Western 售電權預付金額結餘，其在交易完成時約為 315 百萬澳元（2,272 百萬港元）。是項收購的目標完成日期為 2013 年 9 月 2 日。

庫務作業情況的補充參考資料

集團於2013年上半年籌措多項新融資，以配合電力業務的需要。中電控股於2013年1月以優惠條款安排一筆500百萬港元的3年期全新已承諾銀行貸款額度。於2013年3月及5月，中華電力分別以具吸引力的利率安排750百萬港元的全新已承諾銀行貸款額度及根據中期票據發行計劃(MTN計劃)發行20百萬澳元(161百萬港元)的10年期債券。相關的澳元款項已全部掉期為港元，以規避外匯風險。中華電力的MTN計劃乃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CLP Power Hong Kong Financing Limited於2002年設立。按MTN計劃可發行的債券累積總額由35億美元增加至45億美元，並由中華電力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的擔保。於2013年6月30日，MTN計劃已發行面值合共約255億港元的票據。

在澳洲，EnergyAustralia於2013年7月與現行貸款方以較低息差把700百萬澳元(5,026百萬港元)的營運資金貸款額度延長一年至2016年6月。集團並出售Waterloo風場的75%權益，所得款項令其業務的負債比率下降。印度方面，CLP India於2013年上半年安排共81億盧比(1,039百萬港元)的短期銀行貸款，作為多個風電項目建造工程的過渡融資，並將於建造工程完結後由長期融資取代。中國內地方面，在信貸市場緊縮的情況下，於2013年5月為金昌太陽能發電項目(中電佔股51%)安排750百萬人民幣(946百萬港元)無追索權的項目銀行貸款。

集團於2013年6月30日的可用貸款額度總計為941億港元，其中包括EnergyAustralia及印度附屬公司的365億港元。在可用貸款額度之中，已動用的貸款額為627億港元，其中包括EnergyAustralia及印度附屬公司所動用的260億港元。青電的可用貸款額度為76億港元，已動用的貸款額為64億港元。於2013年6月30日，集團的總負債對總資金比率為41.9%，扣除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後減少至38.8%。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利息盈利比率為4倍。

中電恪守審慎的財務和風險管理承諾及嚴謹的投資策略，讓集團數十年來均得以保持良好投資級別的信貸評級。中電能夠保持良好信貸評級，並可以在金融市場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條款借貸，對集團應付業務需求和達成目標至關重要。

2013年3月，穆迪分別重新確定中電控股的A2信貸評級和中華電力的A1信貸評級，前景均為穩定。穆迪認為中華電力(中電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從香港管制計劃業務帶來的強勁而高度可預測的現金流量、憑藉在本地與國際銀行及資本市場募集資金的良好往績所支持的穩

健流動資金狀況、管理得宜的債務還款期組合、能獲得具規模的已承諾銀行貸款額度，以及管理層審慎和漸進的海外業務拓展方針。另一方面，穆迪提醒鑑於澳洲的經營環境困難，加上哈格爾電廠新的燃煤供應安排仍未明朗，預期中電控股信貸指標於 2013 年不會有重大改善。儘管如此，中電控股在未來兩至三年的整體信貸指標仍將維持在目前的評級水平，但處於評級區間的低位。

2013 年 2 月，標準普爾分別重新確定中電控股的 A- 信貸評級和中華電力的 A 信貸評級，前景均為穩定。這些評級反映中電控股的業務風險狀況穩健，財務風險溫和；香港管制計劃業務的強勁營運現金流量和高度財政靈活性；以及透過分散資金來源和還款期的完善債務管理，令流動資金保持充裕。標準普爾相信中華電力與中石油訂立的長期供氣協議，能確保供氣穩定及使中華電力邁向更潔淨燃料；惟為配合新的供氣協議，中華電力需要增加基建及相關設施工程方面的資本性開支，因而使所需融資增加。標準普爾認為擴展亞太區電力投資項目削弱了中華電力為母公司帶來的優勢，並增加中電控股的業務及營運風險，同時削弱其信貸保障措施。標準普爾同時提醒在澳洲、印度及中國內地，施工中的新發電設施承受較高的營運風險，並可能受到更嚴謹的監管，以及承擔與碳排放和環保事宜有關的成本。

2013 年 4 月，標準普爾把 EnergyAustralia 的 BBB 信貸評級的前景由穩定修訂為負面。標準普爾表示，此評級反映 EnergyAustralia 受惠於信貸評級優越的母公司—中電控股；強勁的流動資金狀況；及具有發電及零售成份的縱向式綜合業務。然而，標準普爾提醒，EnergyAustralia 的財務狀況可能比預期遜色，這是由於電力市場的結構性轉變；用電量減少、電價疲軟，與零售商競逐市場佔有率；為改善成本基礎及支持營運現金流而過渡至新資訊科技平台所需面對的挑戰；整合零售業務繼續帶來風險；及競爭激烈的電力批發和零售市場帶來不確定性。

集團的投資和業務營運均涉及外匯、利率及信貸風險，以及與澳洲電力買賣相關的價格風險。我們積極管理這些風險，利用不同的衍生工具，務求將外匯、利率與價格的波動對盈利、儲備及客戶電價的影響減至最低。為達致風險管理的目的，中電偏好簡單、具成本效益及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要求的有效對沖工具。例如，我們於管理財務風險時選擇採用外匯遠期合約、交叉貨幣及利率掉期合約，而非結構性產品。我們同時利用「風險值計算模式」、容積限額 (Volumetric Limits) 及壓力測試技術來監察風險水平。除了澳洲業務從事非常有限的能源買賣活動外，所有衍生工具只作對沖用途。

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集團未到期的衍生金融工具總額達 1,666 億港元，其公平價值為淨虧損 802 百萬港元，代表此等合約若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平倉，集團所需支付的淨額。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實務

我們在 2013 年 2 月 25 日發表的「企業管治報告」（載於 2012 年報）中指出，公司於 2005 年 2 月已採納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中電守則），而最近一次於 2012 年 2 月更新。除了一個情況例外，中電守則涵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聯交所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

該項偏離聯交所守則建議最佳常規的事項是有關「上市公司應公布及發表季度業績報告」的建議。我們的理據已載於公司 2012 年報第 95 頁的「企業管治報告」。雖然中電沒有發表季度業績報告，但發表的季度簡報載有主要的財務及商業資料，其中包括電力銷售數據、股息及主要項目進展等。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守則的守則條文。

2013 年至今，我們的企業管治實務有進一步的發展，當中包括：

- (a) 中電於 2013 年 4 月 11 日首次舉行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網上直播，就業務營運中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與機構投資者和相關的委託顧問加強溝通，獲得與會者好評。有關的網上直播已載於中電網站；
- (b) 邀請著名印度投資銀行家 Rajiv Lall 博士加入中電控股董事會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加強董事會成員的陣容；
- (c) 向中電管理層、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就持續披露責任程序的執行提供培訓；及
- (d) 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開始，董事會出現下列多項變動：

- 謝伯榮先生於 2013 年 4 月 30 日舉行的 2013 年股東周年大會完結後榮休，並退任非執行董事職務；
- 林英偉先生於 2013 年 5 月 19 日榮休，並退任集團執行董事 – 策略及執行董事的職務；
- 藍凌志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 2013 年 6 月 3 日生效；
- Rajiv Behari Lall 博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 2013 年 8 月 13 日生效；及
- 藍凌志先生將接替包立賢先生出任集團總裁及首席執行官，於 2013 年 9 月 30 日生效；而包立賢先生將繼續留任董事會。

除下述變動外，董事委員會的組成與 2012 年報（第 100、101、119、122 及 124 頁）所載者相同：

- 林英偉先生於 2013 年 5 月 19 日榮休，在退任執行董事後，亦退任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 藍凌志先生獲委任為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於 2013 年 6 月 3 日生效；及
- Rajiv Lall 博士獲委任為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委員，由 2013 年 8 月 13 日開始生效。

刊載於 2012 年報第 90 和 91 頁及中電網站的董事資料並無重大更改。有關各董事出任中電控股附屬公司的職務，及其於過去三年出任公眾公司董事職務的資料，均已於中電網站相關董事簡歷作出更新。

公司已接獲每名董事確認於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投入了足夠時間和充分關注公司事務的聲明。所有董事亦已向公司披露他們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或機構擔任職務的數目和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並提供了公眾公司或機構的名稱和擔任有關職務所涉及的時間。在這期間，並無現任董事在超過五間公眾公司（包括中電在內）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執行董事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出任董事，惟集團鼓勵

他們參與專業組織和慈善團體，以及擔任公職。有關董事所擔任職務的其他資料，均載於中電網站。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和實務，以及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莫偉龍先生、徐林倩麗教授及聶雅倫先生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和財務經驗；羅范椒芬女士擁有豐富的公共行政經驗；而利蘊蓮女士則擁有廣泛的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經驗。

在公司於 2013 年 4 月 30 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已通過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任本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外聘核數師。

有關中電企業管治實務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中電網站的「企業管治」欄目內。

薪酬變動

非執行董事

於 2013、2014 及 2015 各財政年度 5 月 1 日起生效，支付予出任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成員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經修訂袍金水平，已在 2013 年 4 月 30 日的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經修訂的董事袍金水平載於公司 2012 年報第 126 頁的「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報告」。

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於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薪酬詳情載列於下表，當中包括 2013 年首六個月已付及應付的薪酬金額，以及就過往年度的服務和表現而發放的年度和長期賞金。兩項賞金均與過往年度的表現相關，並於每年的上半年度發放。

因此，下表的總額並不相等於有關人士在 2013 年服務公司所應收取薪酬（包括公司在年度內已付及應付的款項）的半數。

	基本報酬、 津貼及利益 百萬港元	表現獎金*		公積金供款 百萬港元	其他款項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年度獎金 百萬港元	長期獎金 百萬港元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內支付						
首席執行官 (包立賢先生)	3.8	4.2	4.9	0.5	-	13.4
集團執行董事 — 策略 (林英偉先生) ^(a)	2.5	5.4	5.2	0.3	-	13.4
執行董事 集團總監 — 總裁(香港) (藍凌志先生) ^(b)	2.4	2.4	3.0 ^(c)	0.3	-	8.1
集團總監及財務總裁 (高橋先生)	2.4	2.4	2.8	0.3	-	7.9
中華電力副主席 (阮蘇少湄女士)	1.7	2.4 ^(d)	-	0.2	-	4.3
EnergyAustralia 常務董事 (麥禮志先生) ^(e)	5.4	4.6	3.3	0.1	2.0 ^(f)	15.4
集團總監 — 營運 (李道悟先生)	2.0	2.2	2.3	0.2	-	6.7
常務董事(印度) (苗瑞榮先生)	1.6	1.5	2.0	0.2	-	5.3
	<u>21.8</u>	<u>25.1</u>	<u>23.5</u>	<u>2.1</u>	<u>2.0</u>	<u>74.5</u>

附註：

- (a) 林英偉先生於 2013 年 5 月 19 日退任集團執行董事 — 策略。他於本年度獲支付的年度獎金 5.4 百萬港元為 2012 及 2013 年度的獎金。該款額包括他於本年度獲支付的 2013 年度額外酌情年度獎金 2 百萬港元。他於本年度內獲支付的長期獎金 5.2 百萬港元是 2010、2011、2012 及 2013 年度的獎金。2013 年度的年度和長期獎金乃按比例支付。
- (b) 藍凌志先生獲委任為中電控股執行董事，於 2013 年 6 月 3 日生效。
- (c) 該款額包括於 2013 年 1 月支付予藍凌志先生的 2010 年度額外酌情長期獎金 709,554 港元。
- (d) 該款額包括於 2013 年 3 月支付予阮蘇少湄女士的 2012 年度額外酌情年度獎金 750,000 港元。
- (e) EnergyAustralia 董事會批准麥禮志先生的 2013 年度目標年度獎金由固定年薪的 75% 增至 100%，年度獎金最高金額維持不變，為固定年薪的 150%。
- (f) 2010 年度長期獎金的澳洲平衡稅務金額。

- * 表現賞金包括(i)年度賞金及(ii)長期賞金。這些賞金的支付及其數額已獲得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批准；而麥禮志先生的表現賞金則經由 EnergyAustralia 董事會批准。
- (i) 年度賞金總額包括有關人士達致目標表現水平而應計的 2013 年 1 至 6 月期間的表現賞金（除麥禮志先生的目標年度賞金是按其於 EnergyAustralia 當地員工年度賞金計劃以固定年薪的 100%計算外，所有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按其基本薪酬的 50%計算）；及於 2013 年支付上一年度實際賞金較相關應計賞金高出之部分。
- (ii) 長期賞金為 2010 年度的賞金，在符合有關既定條件的情況下於 2013 年 1 月發放。

內部監控

2013年6月，集團內部審計部進行及完成EnergyAustralia的新客戶賬務管理系統Customer First (C1) 的推行成效檢討，結果發現C1存在大量監控問題。中電控股審核委員會及EnergyAustralia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已檢討有關事宜，而EnergyAustralia管理層正積極處理，包括進行大量測試，以確定中期財務報表內收入帳中的應計項目及撥備。在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除了在C1發現的監控事宜外，並無察覺任何對股東可能有影響的重要事項。

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集團內部審計部提交一份有關EnergyAustralia應付帳款的報告顯示，其未能取得達致滿意審計意見的水平，管理層正就相關事宜作出處理。有關中電內部監控制度的標準、程序和成效詳載於本公司2012年報第106至108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中電控股證券權益

公司自 1989 年開始已採納自行制定的中電證券守則，其內容主要按照上市規則附錄 10 的標準守則而編製。一直以來，中電證券守則因應新的規管要求，以及確保中電控股的證券權益披露機制不斷強化，而相應作出更新。現行的中電證券守則已採納了一套不低於標準守則所定的行為守則。經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整個期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中電證券守則內所規定的標準。

我們自發地將中電證券守則的適用範圍推展至高層管理人員和其他「特定人士」（如中電集團內的其他管理人員）。

所有高層管理人員經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均已確認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整個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及中電證券守則內所規定的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上市股份。

中期股息

董事會今日宣布派發第2期中期股息每股0.53港元（2012年為每股0.53港元），此股息將於2013年9月13日派發予於2013年9月3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已登記在股東名冊內的股東。此項每股0.53港元的股息乃按照現時已發行共2,526,450,570股每股面值5.00港元的股份派發。

公司將於2013年9月4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擬收取第2期中期股息每股0.53港元的人士，務請於2013年9月3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字樓公司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

承董事會命
陳姚慧兒
公司秘書

香港，2013年8月12日

載有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的中期報告，將於2013年8月19日或之前
載列於公司網站 www.clpgroup.com 及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
並將於2013年8月28日寄予股東。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2）

- 非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爵士、毛嘉達先生、麥高利先生、
利約翰先生、貝思賢先生、李銳波博士及戴伯樂先生
（苗尚禮先生為戴伯樂先生的替代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莫偉龍先生、徐林倩麗教授、艾廷頓爵士、聶雅倫先生、
鄭海泉先生、羅范椒芬女士及利蘊蓮女士
- 執行董事：** 包立賢先生及藍凌志先生